

临沂市环境统计年报

2015年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日

综 述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1号）要求和山东省环保厅统一部署，临沂市2015年度环境统计工作于2015年12月开始，至2016年3月完成录入和审核，2016年5月完成省级和国家审核，依据环境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予发布。

2015年，全市发放统计表进行重点调查统计的工业企业共85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813个，养殖小区17个。对各县区城镇生活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对环境信访与环境法制、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投资、环境污染源控制与管理、环境监测、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宣传教育等8个方面的环境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填报。

与往年相对，2015年增加了总氮、总磷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工业锅炉污染排放和处理情况、钢铁和水泥行业企业无组织烟（粉）尘排放情况等统计调查内容。

2015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46572万吨，比上年增加7.03%。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45679.3吨，比上年减少2.60%；氨氮排放总量15752.9吨，比上年减少2.59%。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01823吨，比上年减少5.22%；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02703吨，比上年减少15.06%；烟（粉）尘排放总量126745吨，比上年减少1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536.32万吨，综合利用量1524.1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9.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8.1万吨，综合利用量46.8万吨，处置量4.15万吨。

总体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临沂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5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4657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0830.1万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3.3%，生活污水排放量35729.7万吨，占76.7%。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45679.3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8215.7吨，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5.64%；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5110吨，占30.97%；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2350.8吨，占63.39%。

氨氮排放总量15752.9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564.8吨，占氨氮排放量总量的3.59%；生活源氨氮排放量9279.8吨，占58.91%；农业源氨氮排放量5908吨，占37.5%。

总氮排放总量45440.3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1827.5吨，占总氮排放量总量的4.02%；生活源总氮排放量11064.6吨，占24.35%；农业源总氮排放量32548.2吨，占71.63%。

总磷排放总量4888.7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385.2吨，占总磷排放量总量的7.88%；生活源总磷排放量620.8吨，占12.70%；农业源总磷排放量3882.6吨，占79.42%。

废水中石油类排放总量70.6吨，挥发酚排放总量1362.5千克，氰化物排放总量229.1千克，砷、铅、镉、汞、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359.8千克，其中砷排放总量0.1千克，铅排放总量0.15千克，镉排放总量0.08千克，汞排放总量0.02千克，总铬排放总量341千克，六价铬排放总量18.2千克。

（二）工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1、工业废水排放污染物总量**

2015年，纳入环境统计工业用水总量112764万吨，其中新鲜水用量16478.4万吨，比上年增加1.3%，重复用水率为85.4%，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市工业废水排放量10830.1万吨，比上年增加6.6%。工业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8215.7吨，比上年增长6.9%；工业氨氮排放量为564.8吨，比上年增长3%；石油类70.5吨，比上年增长63.6%；挥发酚1362.5千克，比上年减少20%；氰化物229.1千克，比上年减少0.35%；砷、铅、汞、镉、总铬、六价铬六类重金属359.8千克，比上年增长10.3%。工业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385.2吨、总氮排放量为1827.5吨。

**2、区域排放情况**

临沂市所辖九县六区中，工业废水排放量最大的沂水县为1902万吨，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17.6%。2015年九县六区工业废水排放情况见图1-1。

图1-1 九县六区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工业化学需氧量超过700吨的有兰山区、沂水县、郯城县和临沭县，以上4个县区占全市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42.4%。2015年九县六区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1-2。

图1-2 九县六区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排放工业氨氮超过50吨的有兰山区、郯城县和沂南县3个县区，占全市工业氨氮排放总量的34.1%。2015年九县六区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情况见图1-3。

图1-3 九县六区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中总氮排放量较大的县区主要有沂南县和郯城县2个县区，占全市工业总氮排放量的50.8%；总磷排放量较大的县区有沂水县、莒南县和临沭县3个县区，占全市工业总磷排放量的55.4%。

**3、行业排放情况**

2015年，工业废水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为3093.3万吨，其次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食品制造业，以上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量的71.9%。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为2266.7吨，其次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以上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74.2%。见图1-4。

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为178.3吨，其次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以上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氨氮排放量的75.9%。见图1-5。

图1-5 主要行业氨氮排放结构

图1-4 主要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结构

工业废水中总氮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为934.6吨，其次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以上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总氮排放量的82.8%。

工业总磷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为135.2吨，其次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上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总磷排放量的84.5%。

**4、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2015年，全市发表调查的855家工业源，共建有585套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2.25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12640.4万吨，设施运行费用31263.2万元，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93.3%，氨氮去除率为90.4%。

全市废水治理设施数最多的罗庄区有132套，年实际处理量2367.1万吨；废水治理设施数最少的为临港区，4套治理设施年处理工业废水149.4万吨。

全市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处理量最大的行业是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为2020.9万吨，其次依次为造纸，酒的制造业，罐头食品制造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业，植物油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以上7行业的废水实际处理量占全市废水处理量的57.4%。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最高的行业为皮革制品制造业，为97.5%，去除率高于95%的行业还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卷烟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7个行业。

氨氮去除率最高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95.2%，去除率高于90%的行业还有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金属制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10个行业。

（三）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排放现状**

2015年，全市城镇人口560.75万，比上年增加8.23%；城镇生活用水总量39314.9万吨，比上年增加4.8%，其中，居民家庭用水总量34487.9万吨，公共服务用水总量4827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35729.7万吨，比上年增加7.17%；生活污水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45110吨，比上年减少1.54%，氨氮排放量9279.8万吨，比上年减少0.37%，总磷排放量620.8吨，总氮排放量11064.6吨。

**2、治理现状**

 2015年，全市正常运行的28座二级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15.3万吨/日；年处理生活污水31643.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88.6%；运行费用25375.75万元，化学需氧量去除量为87927.9吨，氨氮去除量为8526.8吨。

**3、区域情况**

2015年，城镇人口数超过50万人的县区有兰山区、沂水县、兰陵县，占全市城镇人口数的38.4%。生活污水排放量超过3000万吨的有兰山区、罗庄区、沂水县和兰陵县4个县区，占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的58.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过4500吨的有兰陵县、沂南县、费县和郯城县4个县区，占全市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50.6%。氨氮排放量超过950吨的有兰陵县、兰山区和沂南县3个县区，占全市生活氨氮排放量的34.8%。具体情况见图1-6。

图1-6 九县六区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农业源

**1、总体情况**

2015年，全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2350.85吨，比上年减少3.86%，其中，畜禽养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1057.29吨，水产养殖业排放量1293.56吨；氨氮排放量5908.04吨，比上年减少6.36%，其中，畜禽养殖氨氮排放量5229.97吨，种植业流失量502.32吨，水产养殖业排放量175.74吨；总氮排放量32548.19吨，比上年减少10.34%，其中，畜禽养殖总氮排放量19859.71吨，种植业总氮流失量12087.2吨，水产养殖排放量601.2吨；总磷排放量3882.64吨，比上年减少15.37%，其中，畜禽养殖总磷排放量3149.67吨，种植业总磷流失量601.8吨，水产养殖排放量131.2吨。

2015年，全市发表调查的813家规模化养殖场中，涉及生猪养殖的571家，奶牛41家，肉牛20家，蛋鸡94家，肉鸡87家；发表调查的17个养殖小区中，涉及生猪养殖6家，奶牛7家，肉牛2家，蛋鸡2家。经统计，当年养殖场/小区栏舍面积624.4万平方米，配套农业利用土地面积34.1万亩，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542.2万元。

**2、区域情况**

2015年，农业源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主要县区为平邑县、莒南县、沂南县、郯城县和沂水县，分别占全市农业源排放量的56.6%、57.5%；排放总氮的主要县区为沂水县、沂南县、兰陵县、郯城县和莒南县，占全市农业源总氮排放量的55.4%；排放总磷的主要县区为平邑县、沂水县、莒南县、沂南县和兰陵县，占全市农业源总磷排放量的56.4%。

二、临沂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污染总体情况

2015年，全市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分别为101823吨、109666吨 、126745吨，分别比上年下降5.2%、9.3%、10%。工业和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全市的87.4%和12.6%；工业、城镇生活和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49.9%、1.8%和48.3%；工业、城镇生活和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分别占全市的86.6%、9.8%和3.6%。各类污染源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例见图2-1。

图2-1 各类污染源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例

（二）工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1、排放现状**

2015年，全市纳入环境统计的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耗1996.9161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耗量2421.58万吨（1729.73万吨标煤），占总能源消耗的86.62%；焦炭消耗量104.94万吨（101.9万吨标煤），占比5.1%；天然气消耗量3.7447亿立方米（49.8万吨标煤），占比2.49%；其他燃料消耗量为115.48万吨标煤，占比5.78%。全市工业能源消费结构见图2-2。

纳入环境统计的工业企业工业原煤消耗量与去年相比下降4.39%，其中燃料煤消耗量为1767.29万吨，比去年增长11.54%。

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3280.35亿立方米，比去年减少7.5%；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88975.76吨，比去年下降3.63%；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54734吨，比去年下降15.15%；工业烟（粉）尘排放量109749.69吨，比去年减少8.1%。

图2-2 全市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图

**2、区域排放**

从纳入环境统计的工业企业工业煤炭消耗量统计数据来看，最大的罗庄区为1133.74万吨，其次是费县，为380.03万吨，二者工业煤炭消耗量占全市工业煤炭消耗量的62.5%。全市工业煤炭区域分布情况见图2-3。

图2-3 全市工业煤炭区域分布情况

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前三位的县区依次是罗庄区、费县和沂水县，以上3个县区工业废气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的54.5%；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前三位是罗庄区、郯城县和费县，3个县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市的57.5%；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三位的县区是罗庄区、费县和沂水县，3个县区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市的52.5%；工业烟（粉）尘前三位的县区是罗庄区、费县和临沭县，3个县区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占全市的52.6%。各县区工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2-1。

表2-1 2015年临沂市各县区工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工业废气排放量（亿立方米） |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吨） |
| 兰山区 | 123.7 | 6455.5 | 3276.5 | 4638.0 |
| 罗庄区 | 1056.7 | 36678.4 | 17498.1 | 32112.3 |
| 河东区 | 33.5 | 1087.5 | 345.4 | 1118.7 |
| 沂南县 | 149.1 | 2168.3 | 2452.6 | 7823.4 |
| 郯城县 | 175.4 | 8001.8 | 4483.0 | 5461.6 |
| 沂水县 | 337.7 | 5408.5 | 4894.6 | 7321.0 |
| 兰陵县 | 120.5 | 1664.3 | 2474.2 | 8037.5 |
| 费县 | 392.7 | 6494.4 | 6330.8 | 15970.3 |
| 平邑县 | 202.0 | 3755.1 | 3330.8 | 2764.7 |
| 莒南县 | 187.1 | 4764.0 | 3005.8 | 5100.4 |
| 蒙阴县 | 60.6 | 2203.9 | 1500.0 | 3738.3 |
| 临沭县 | 297.2 | 5581.7 | 2641.1 | 9601.2 |
| 经济区 | 50.5 | 1054.9 | 528.0 | 3800.7 |
| 临港区 | 58.7 | 1799.2 | 1085.7 | 917.3 |
| 高新区 | 34.9 | 1858.3 | 887.5 | 1344.2 |

**3、行业排放**

全市31个废气排放行业（大类）中，工业煤炭消耗量在50万吨以上的行业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加工和炼焦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以上6个行业工业煤炭消耗量占全市的94.6%。

工业废气排放量在100亿立方米以上的行业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和炼焦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6个行业，占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的94.2%。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在5000吨以上的行业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石油加工和炼焦业等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5.9%。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在5000吨以上的行业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4个行业，占全市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6.1%。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在5000吨以上的行业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5个行业，占全市工业烟（粉）尘排放量的90.8%。

工业废气及废气污染物行业分布详见图2-4。

图2-4 工业废气及废气污染物行业分布图

2015年火电全行业统计29家企业，涉及59台机组，装机容量401.8万千瓦，锅炉额定蒸发量17054蒸吨；共消耗煤炭1199.5万吨，发电量228.7亿千瓦时，供热量4164.6万吉焦；排放二氧化硫34743.4吨，排放氮氧化物23474.2吨，排放烟（粉）尘17343吨。

水泥全行业统计31家企业，水泥生产线26条，正常运行的新型干法水泥窑8台。当年熟料总产量805.4万吨，水泥总产量1318.7万吨。共消耗煤炭94.9万吨，排放二氧化硫1584.3吨，排放氮氧化物9152.1吨，排放烟（粉）尘3222吨，其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1488吨。

钢铁全行业统计8家企业，高炉13座，转炉5座，转炉公称总容量300吨，烧结机16台，球团设备1台。当年烧结矿产量237.2万吨，球团矿产量52.43万吨，生铁产量148.8万吨，粗钢产量134.95万吨。高炉喷煤量共24.4万吨，焦炭消耗量12.8万吨，排放二氧化硫2878.6吨，排放氮氧化物1086.9吨，烟粉尘排放量4241吨，其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688吨。

（三）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情况

全市工业窑炉645台，工业锅炉422台，锅炉总蒸吨数19759吨；废气治理设施1967套，其中脱硫设施350套，脱硝设施68套，除尘设施1301套。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71462.7万元，比上年增长5%。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6964.67万立方米/ 时，比上年增长2.33%；废气治理设施去除二氧化硫255679吨，去除氮氧化物28544吨，去除烟（粉）尘4862629吨，比上年分别增长51.9%、64.4%、8.4%，工业脱硫设施、脱硝设施、除尘设施去除率分别为74.2、34.3%、97.8%，比上年分别增长14.9%、64.6%、5.1%。

**1、区域情况**

工业窑炉数较多的县区有罗庄区、临沭县、沂南县和平邑县，占全市工业窑炉总数的65.7%。工业锅炉数较多的县区有沂南县、临沭县、平邑县、兰山区，占全市工业锅炉总数的49.5%；工业锅炉蒸吨数较大的县区有罗庄区、费县、郯城县、兰山区和沂水县，占全市锅炉蒸吨总数的80.5%。

废气治理设施数较大的罗庄区、沂南县、河东区、平邑县和临沭县等5个县区，占全市的56.9%；脱硫设施数大于30套的县区有沂南县、罗庄区和莒南县，占全市脱硫设施总数的57.7%；脱硝设施数大于10套的县区有沂水县、罗庄区和高新区，占全市脱硝设施总数的64.7%；除尘设施数大于100套的县区有罗庄区、临沭县、平邑县、沂南县、郯城县，占全市除尘设施总数的59.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最大的为罗庄区，占全市的41%；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去除二氧化硫超过50000吨、去除氮氧化物超过5000吨、去除烟（粉）尘超过100万吨的县区均为罗庄区和费县，分别占全市去除量的70.5%、73.8%和47.9%。

**2、行业情况**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行业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上3个行业占全市的70.7%。

二氧化硫去除量在10000吨以上的行业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上3个行业占全市的88.9%；氮氧化物去除量在10000吨以上的行业只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全市的79%；烟（粉）尘去除量在100万吨以上的行业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上2个行业占全市的75.4%。废气污染物去除量行业分布见图2-5。

图2-5 废气污染物去除量行业分布

（四）生活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年，全市城镇生活排放二氧化硫12847.24吨、氮氧化物1980吨、烟尘12359吨，分别比上年减少15%、26.6%、24.6%。

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超过1000吨的县区有莒南县、兰山区、沂南县、沂水县和兰陵县，占全市的48.8%；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超过150吨的莒南县、沂南县、兰山区、平邑县、沂水县和兰陵县，占全市的58.6%；生活烟尘排放量超过1000吨的兰山区、莒南县、沂南县、兰陵县、沂水县和平邑县，占全市的56.3%。

（五）机动车排放现状

2015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263.4万辆，比上年增加7.9%其中载客汽车保有量141.7万辆，载货汽车保有量25.4万辆，三轮汽车及低速载货汽车保有量3.9万辆，摩托车保有量92.4万辆。排放总颗粒物5116.4吨，比去年增加10.3%；排放氮氧化物52952吨，比去年减少1.42%；排放一氧化碳288206.5吨，比去年增加8.3%；排放碳氢化合物33681.6吨,比去年增加6.6%。

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201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536.32万吨，综合利用量1524.1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9.2%；处置量11.52万吨，贮存量0.65万吨。2015年全市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结构图见图3-1。

图3-1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结构图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8.1万吨，综合利用量46.8万吨，处置量4.15万吨，贮存量17.15万吨，累计贮存量达到177.5万吨。

2015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表3-1。

表3-1 2015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吨）** |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 **危险废物贮存量（吨）** |
| --- | --- | --- | --- | --- |
| HW35废碱 | 401887.76 | 401883.8 | 1.2 | 2.76 |
| 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 | 167524 | 　 | 　 | 167524 |
| HW18焚烧处置残渣 | 35750.75 | 35698.55 | 52.2 | 0 |
| HW02医药废物 | 35472.79 | 3 | 34755.28 | 714.51 |
| HW47含钡废物 | 17000.2 | 17000 | 0.2 |  |
| HW49其他废物 | 10743.23 | 9651 | 1058.29 | 33.997 |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3642.72 | 0.4 | 1071.73 | 2627.16 |
| HW34废酸 | 3620.45 | 2210 | 1372.42 | 38.03 |
| HW11精（蒸）馏残渣 | 1880.34 | 342 | 1527.7 | 10.64 |
| HW39含酚废物 | 1850.19 | 1254 | 595.3 | 0.892 |
|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482.41 | 12.6 | 320.66 | 149.14 |
| HW08废矿物油 | 335.23 | 14.31 | 188.02 | 101.06 |
| HW29含汞废物 | 236.94 | 4 | 193.22 | 39.72 |
| HW06有机溶剂废物 | 171.24 | 0.3 | 77.5 | 93.44 |
| HW42废有机溶剂 | 89.01 | 0 | 1.16 | 87.85 |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26.29 | 23 | 0.76 | 2.53 |
| HW04农药废物 | 9.41 | 0 | 0 | 9.41 |
|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 7 | 0 | 0 | 7 |
| 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 | 5 | 5 | 　 | 　 |
| HW21含铬废物 | 257.8 | 0 | 226.8 | 29.5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1.5 | 　 | 1.5 | 　 |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0.84 | 0 | 0 | 0.84 |
| HW15爆炸性废物 | 0.6 | 　 | 0.6 | 0 |

四、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一)生活垃圾

2015年，全市共有垃圾处理厂（场）6座，设计填埋容量3942.2万立方米，已填埋容量393.1万立方米，本年实际填埋量62.4万立方米；设计焚烧处理能力2000吨/日，本年实际焚烧处理量57万吨。

渗滤液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800立方米/天，渗滤液本年实际处理量12.22万立方米；渗滤液排放量12.22万立方米，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67吨，氨氮排放量0.27吨，油类排放量0.1吨，总磷排放量0.1吨，挥发酚排放量1.64千克，氰化物排放量1.22千克，砷排放量1.64千克，铅排放量2.09千克，镉排放量0.72千克，汞排放量0.07千克，总铬排放量1.04千克。

（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2015年，全市唯一的1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医疗废物设计处置能力22吨/日，本年实际处理量5864.4吨，处理方式为高温消毒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污泥处置情况

2015年，全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4.09万吨，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其中：土地利用0.09万吨，填埋处置0.54万吨，用作建筑材料1.06万吨，进行焚烧处置2.4万吨。

五、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2015年，全市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当年竣工数119个，当年完成投资73849.7万元，比上年增加50.4%，其中：废水治理项目6142万元，比上年减少7.4%；废气治理项目59680.7万元，比上年增加50.6%；固体废物治理项目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38.8%；其他治理项目5027万元。完成环保验收工业项目实际环保投资78790.3万元，比上年增加55.7%。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71462.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31263.2万元，比上年增加16.2%。工业治理投资额度相对较小的原因是企业统计是按照实际支出投资统计，企业治理资金合同金额要高出接近1倍以上。

六、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境信访与环境法制情况

2015年，全市行政处罚案件数1419件；电话 /网络投诉数10086件，已全部办结；来信总数1346件，来访总数128批/ 337人，已办结1469件；承办人大建议24件，政协提案65件。

(二)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投资情况

当年全市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5999.4万元，其中：监测能力建设资金2729.8万元，监察1106.2万元，核与辐射安全58.6万元，环境应急1320万元，环境信息266.8万元，环境宣教59万元，环境监管运行保障459万元。从资金来源看，国家拨付580万元，省级拨付2152.1万元，地市拨付1533.2万元，县（区）拨付1734.1万元。

(三)环境污染源控制与管理

当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有40家；应开展监测的8家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企业，经监测全部排放达标；已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家，这2家为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范围的许可证；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量13129万立方米，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量3932.96万立方米；受省级环保部门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15个。

(四)环境监测

2015年，全市监测用房达到10304平方米，监测业务经费632万元，1027台套监测仪器设备，总价值5234万元。28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国控监测点位有4个；酸雨监测点位4个；23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点位）中，国控断面（点位）有8个，其中河流监测点位22个，湖库监测点位1个；1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中，地下水监测点位10个,地表水监测点位7个；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的监测点位数为1478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数214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12个；全市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重点企业数313个。

(五)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

2015年，全市省级生态县（区）有2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7个。

(六)环境影响评价

当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数量3165个，其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196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1735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1234个；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846.8亿元，环保投资总额48.66亿元。当年审查的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文件1个。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全市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826个，总投资额173.44亿元，环保投资额18.07亿元，其中：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投资额0.33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1.19亿元，工业企业项目7.88亿元。

（八）环境宣教

当年召开新闻发布会14场（次），开展社会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数20次，参加人数10万人；建成环境教育基地5个。